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部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一號專賣署緝私員定員之件廢止之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看護婦考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依看護婦規則(以下簡稱規則)

第五條之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看護婦考試之日期、地址及考試

上之必要事項預先公告之

第三條 擬受考試者須於左列各款書類外

添附手續費一圓呈請省長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三 修業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四 健康診斷書

五 脫帽半身、二寸像片(呈請前三箇

月以內撮照者)二張

受理願書時發給應試票(第四號樣式)

第四條 考試科目如左

學說

一 人體構造及主要器官之機能

二 看護方法

三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四 消毒方法

五 繃帶術、救急處置

實地

一 消毒方法

二 繃帶術、救急處置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考

一 於考試施行日時不到考試場者

二 於考試中途無故退場者

三 擬以不正方法應試者

四 違反考試場之規定者

第六條 於考試及格後發覺不正之事實時

得取消其及格

第七條 省長對於考試及格者授與第五號

樣式之及格證書

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

經由該管警察官署長

部令

經濟部令第二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一號專賣署緝私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省令

間島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看護婦考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十三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

ス)第五條ニ依ル考試ハ本規則ニ依リ

之ヲ行フ

第二條 看護婦考試ノ期日、場所及考試

ニ必要ナル事項ハ豫メ之ヲ告示ス

第三條 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各

號ノ書類ニ手數料一圓ヲ添ヘ省長ニ願

出ヅベシ

一 應試願書(第一號樣式)

二 履歷書(第二號樣式)

三 修業證明書(第三號樣式)

四 健康診斷書

五 脫帽半身、名刺型寫真(出願前三

箇月以內ニ撮影セルモノ)二枚

錄抄次目

- 經濟部令 康德二年財政部令第十一號廢止
- 間島省令 看護婦考試規則
- 牡丹江省令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 產業部訓令 關於精製化學藥品配給之件
- 地政部令 土地審決之件
- 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 公函 關於工資協定之件

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票(第四號樣式)ヲ交付ス

第四條 考試科目左ノ如シ

學說

一 人體ノ構造及主要器官ノ機能

二 看護ノ方法

三 衛生及傳染病大意

四 消毒ノ方法

五 繃帶術、救急處置

實地

一 消毒方法

二 繃帶術、救急處置

第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其

ノ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一 考試施行日時ニ考試場ニ出頭セザ

ルモノ

二 考試中途ニシテ故ナク退場シタル

モノ

三 不正ノ方法ニ依リ應試セントシタ

ルモノ

四 考試場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モノ

第六條 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後不正ノ事實

發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及格ノ取消ヲ爲

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省長ハ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

シ第五號樣式ノ及格證書ヲ授與ス

第八條 本規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

書類ハ所轄警察官署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牡丹江省令第五號

茲於牡丹江省寧安縣三道河子口並寧安縣

山市村鄉藥房子設置警察署將其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三道河子警察署	寧安縣	東 以林口縣西方牡丹江河為境 西 三道河子官行斫伐全區域 南 以二道河子隊(署)管轄北方檳榔溝子為境 北 以依蘭縣南方三道河子河為境
山市警察署	寧安縣 山市村鄉藥房子	寧安縣橫道河子村內西溝、連接老虎窩子線以西之地域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社長 小川逸郎

關於統制化學藥品配給之件

為令遵奉關於產業部訓令 康德六年 第三五〇號 「關於指定化學藥品配給之一元的辦理機關之件」將「瀝青染料」追加於化學藥品之品目中本統制準據前記訓令之遵照事項自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實施之但應於實施前先行作成實施要領案受產業部大臣之認可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市、縣、旗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牡丹江省令第五號

茲於牡丹江省寧安縣三道河子河口並寧安縣

安縣山市村鄉藥房子ニ警察署ヲ設置シ其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日

牡丹江省長 三谷 清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三道河子警察署	寧安縣	東 牡丹江河ヲ境トシ以西林口縣ニ對ス 西 三道河子官行斫伐全區域 南 檳榔溝子ヲ境トシ以北二道河子隊(署)管轄ト對ス 北 三道河子河ヲ境トシ以南依蘭縣ニ對ス
山市警察署	寧安縣 山市村鄉藥房子	寧安縣橫道河子村內西溝、老虎窩子ヲ連ヌル線以西ノ地域

訓令

產業部訓令第四〇八號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社長 小川逸郎

化學藥品配給統制ニ關スル件

為令遵奉關於產業部訓令 康德六年 第三五〇號 「化學藥品配給之一元的取扱機關指定ニ關スル件」ニ關シ化學藥品ノ品目中ニ「コールド染料」ヲ追加ス本統制ハ前記訓令ノ遵照事項ニ準據シ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ヨリ實施スベシ但シ實施前豫メ實施要領案ヲ作成シ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六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縣、旗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

同	弓匠通屯	五九〇	同	南藍屯	八七三	八七三
同	金珠站屯	六八〇	同	萬家屯	四三九	四三九
同	大官屯	五三四	同	啞叭屯	六九七	六九七
同	安達木屯	四四二	合	計	六四、二八六	五七六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奉天省撫順縣 撫西村之一部 黃旗營屯、施家溝屯、馬金莊屯、將軍堡屯、後葛布街、前葛布街、堤塔屯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	---	--------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吉林省長春縣 米沙村 朱城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日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公函呈

民官房發第八一〇號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各省(除興安西省)次長 鈞鑒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鈞鑒

關於工資協定之件

逕啓者查本部於去歲八月十五日以民官房發第一三〇九號「關於日傭勞動人之工資協定締結之件」業經規定工資協定之標準實施在案惟該標準乃為同年八月一箇月對於新京特別市外十五都市限於日傭普通夫及土工適用之暫時規定其後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價格、勞力之需給關係等諸般情勢變化上考慮之結果將不問時期之如何凡從事雜役及土建勞動之滿人男子成年勞動人全須適用之各該地區工資協定之標準定如另紙希貴省參照該標準及左開各項而行工資協定之締結或變更是荷復查本年度由華北所供給之勞力頗稱順調已無勞力不足之慮除希對於勞力之需給調整更應從善處理外即關於生活必需品之配給亦應講求必要之措置尤應勿使由勞力供給之不圓滑、物價之上升等而致有工資高騰情事並希嚴重監督履行工資協定以期於低工資政策之強行上萬無遺憾為要特此轉達

計開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康德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六

公函呈

民官房發第八一〇號

康德七年五月九日

民生部次長 神吉正一

各省(興安西省)次長 鈞鑒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鈞鑒

賃金協定ニ關スル件

當部ハ客年八月十五日附民官房發第一三〇九號「日傭勞動者ノ賃金協定締結ニ關スル件」ヲ以テ賃金協定ノ標準ヲ定メタルガ同標準ハ同年八月一箇月新京特別市外十五都市ニ於ケル日傭並人夫及土工ニ限リ適用スベキ暫定的ノモノナリタルヲ以テ其ノ後ニ於ケル生活必需品ノ價格、勞力ノ需給關係等各般情勢ノ變化ヲモ考慮シタル上爰ニ時期ノ如何ヲ問ハズ雜役及土建勞動ニ從事スル滿人男子成年勞動者全般ニ適用スベキ各該地區賃金協定ノ標準ヲ別紙ノ通定メタルニ付各省(興安西省ヲ除ク)及新京特別市ハ同標準及左記ニ依リ賃金協定ノ締結又ハ變更ヲ爲サシメラレ度而シテ本年度ニ在リテハ華北ヨリノ勞力供給頗ル潤澤ニシテ勞力ノ不足豫想セラレザルモ勞力ノ需給調整ニ關シ更ニ善處スルノ外生活必需品ノ配給ニ關シテモ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ジ勞力ノ供給不圓滑、物價ノ上昇等ニ伴フ賃金ノ高騰ナカラシムルト共ニ之ト相併行シテ賃金協定ノ履行ヲ嚴重ニ監督シ以テ低賃金政策ノ強行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右依命通牒ス

記

四三一

一 工資協定未締結之地區應使其從速締結之

二 對於僅締結雜役夫及土工之工資地區於本月中關於其他之土建勞動人亦應締結工資協定

三 對於每月或數月締結工資協定之地區於本月中應完全締結全年份之工資協定

四 已締結工資協定之地區其協定工資之額超過另紙標準範圍者應於本月初使其變更之

工資協定基準

對於滿人(包含所謂外國勞動人)男子成年之勞動人爲雜役、土建勞動時應依據左開工資協定

對於其他勞動之工資協定應使其保持與右適當之比率

計開

第一 定額制之時

一 標準 額

(1) 一日之就業時間(包含休憩時間以下同此)十二時間之時

(甲) 雜 役 夫

依據另表但因特別情形而有必要時限於地域或季節得增減至一成

(乙) 土建勞動人

土工爲雜役夫之十二成、其他土建勞動人爲雜役夫之十八成五分

一 賃金協定未締結地區ニ對シテハ速ニ締結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二 雜役夫及土工ニ限リ賃金協定ノ締結ヲ爲シタル地區ニ對シテハ本月中ニ於テ其ノ他ノ土建勞動者ニ付テモ賃金協定ノ締結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三 毎月又ハ數箇月毎ニ賃金協定ノ締結ヲ爲ス地區ニ對シテハ本月中ニ於テ全年分ノ賃金協定ヲ一括締結セシムルコト

四 賃金協定既締結地區ニシテ其ノ協定賃金ノ額別紙標準ノ範圍ヲ超ユ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本月中ニ於テ其ノ變更ヲ爲サシムルコト

賃金協定基準

滿人(所謂外國勞動者ヲ含ム)男子成年勞動者ノ行フ雜役及土建勞動ニ對スル賃金協定ハ左記ニ據ルコト

其ノ他ノ勞動ニ對スル賃金協定ハ右ト適當ナル比率ヲ保持セシムルコト

記

第一 定額制ノ場合

一 標準 額

(1) 一日ノ就業時間(休憩時間ヲ含ム以下同シ)十二時間ノ場合

(イ) 雜 役 夫

別表ニ據ルコト但シ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必要アルトキハ地域又ハ季節ヲ限リ一割迄ノ增減ヲ爲スコトヲ得

(ロ) 土建勞動者

土工ハ雜役夫ノ十二割、其ノ他ノ土建勞動者ハ雜役夫ノ十八割

(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七年五月十四日

寧安營林署辦事
營林署高等官試補 清水 長秀

派在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宮廷彙報

●觀 謁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駐劄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羅振邦觀謁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行政處厚生科長
同 工務處公園科長

吉林市庶務科長

安東市庶務科長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龍江省警務廳特務科長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長 李範益、於康德七年二月十一日姓名改爲清原範益

●稅關監吏 洪正德、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一日改姓名爲柴田正德

●稅關監吏 楊鐘鳳、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改姓名爲岩谷貞男

●馬政局屬官 白龍河、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改姓名爲水原龍一

●黑河省屬官 文武錫、於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改姓名爲武田文雄

○官吏出缺
●(興安西省)興安各省事務官 敖齊爾、於康德七年二月五日出缺

市高等官試補 張朝棟
派在海拉爾市辦事
康德七年五月一日

奉天農業大學助
教授兼產業部技
佐馬政局技佐 中村 良一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四月六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沈 文 華

佐 藤 昌

內 田 俊 夫

前 田 俊 雄

井 上 義 夫

省理事官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總務廳次長 薄田 美朝
兼產業部參事官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產業部事務官 岩本 通雄

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宮廷彙報

●拜 謁

●康德七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新任駐劄意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羅振邦二拜謁ヲ賜ヘリ
(總務廳人事處)

東安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同 特務科長

延吉警察廳警務科長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工務處土木科長

同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正

吉林工程處土木科長 同

○官吏改姓名

●間島省長 李範益、於康德七年二月十一日清原範益下姓名改正セリ

●稅關監吏 洪正德、於康德七年三月十九日柴田正德下改姓名

●稅關監吏 楊鐘鳳、於康德七年四月十九日岩谷貞男下改姓名

●馬政局屬官 白龍河、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水原龍一ト改姓名

●黑河省屬官 文武錫、於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武田文雄ト改姓名

○官吏死去
●(興安西省)興安各省事務官 敖齊爾、於康德七年二月五日出缺

農事試驗場技佐 高橋 克己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三日

總務廳事務官 北村 董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七日

警察廳警正 茅根 龍夫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六日

郵政總局事務官 鹽田 忠太
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官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飯 島 武 光

同 川 上 藤 松

同 則 松 夢 吉

警察廳警正

中 島 健 吉

同 內 田 弘 四

同

●馬政局屬官 白龍河、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水原龍一ト改姓名

●黑河省屬官 文武錫、於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武田文雄ト改姓名

○官吏死去
●(興安西省)興安各省事務官 敖齊爾、於康德七年二月五日出缺

●馬政局屬官 白龍河、於康德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水原龍一ト改姓名

●黑河省屬官 文武錫、於康德七年五月一日武田文雄ト改姓名

○官吏死去
●(興安西省)興安各省事務官 敖齊爾、於康德七年二月五日出缺

八一 劉國民義 縣同
八二 呂鴻翔 安廣縣同
八三 梁毓章 開原縣同

同 同 同

八一五 李永慶 鐵嶺縣 理科(物理及化學)
八一六 房顯榮 同 體育
八一七 王九福 黑山縣 數學 語學(英語)

同 同 同 康德七年一月一日

●經濟事項
○特許設營保稅工場
茲經特許設營保稅工場如左

(康德七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經濟事項
○保稅工場設營特許
左ノ通保稅工場設營ノ特許アリタリ

(康德七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記

區分	名稱	摘要
一名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保稅工場	
二名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三名	特許設營之年月日特許指令號數及特許官廳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經濟部指令第九六七號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四名	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二段第一號 一、四七八・三八二平方米
五名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甲、供作業之建築物 送信用真空管工場 鐵筋混凝土三層平房頂一處 總占用三、九三五・一平方米中三層部分一、二四四・〇六四平方米(便所五九・六二三平方米在內) 乙、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磚造、瓦蓋、平房一處一、四九〇・五八平方米中二、三四・三一八平方米 丙、其他建築物 無
六名	作業設備及其能力	省略
七名	作業之種類	送信用真空管之製造、修理及試驗
八名	作業之原料及材料	省略
九名	設營期間	自特許日起十年
區分	名稱	摘要
一名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保稅工場	
二名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	
三名	特許設營之年月日特許指令號數及特許官廳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區分	名稱	摘要
一名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保稅工場	
二名	滿洲東京電氣株式會社	
三名	設營特許年月日特許指令番號及特許官廳	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 經濟部指令第九六七號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四名	區域ノ位置及面積	奉天市鐵西區裕工街二段第一號 一、四七八・三八二平方米
五名	建物ノ構造、棟數及面積	イ、作業ニ供スベキ建物 送信用真空管工場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三階建陸屋根一棟 總延三、九三五・一平方米中三層部分一、二四四・〇六四平方米(便所五九・六二三平方米ヲ含ム) ロ、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物 煉瓦造、屋根瓦葺平房一棟一、四九〇・五八平方米 ハ、其ノ他ノ建物 無
六名	作業設備及其ノ能力	省略
七名	作業ノ種類	送信用真空管ノ製造、修理及試驗
八名	作業原料及材料	省略
九名	設營期間	特許ノ日ヨリ十年
區分	名稱	摘要
一名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保稅工場	
二名	株式會社滿洲工廠	
三名	設營特許年月日特許指令番號及特許官廳	康德七年四月十六日 經濟部指令第一〇〇一號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更正(訂正)

公報 號數	頁數	更正 段次	行 處	所 數	誤	正	備 考
一八〇六	六	二	一	其種類		其種類	報告誤
一八〇八	二	三	末六	「地方行政官署」以下另起一行			誤
同	二	四	末一〇	海城縣屬官		治安部屬官	作稿錯誤
一八〇一	四	四	一三	同時「ヲ」主文		同時「ヲ」主文	誤
同	三	三	五	國庫負擔		國庫ノ負擔	同
同	三	三	五	場合)ノ次ニ		場合)ノ次ニ	同
同	二	二	末四	議決權		議決權	同
同	三	三	三	任免指紋一行		行使ヲ命ズ	同
一八一一	三	三	末一一	……(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同
同	三	三	三	郵政總局佈告中		轉帳(三處)	同
同	同	同	同	德意志欄		ペンニヒ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三共麻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可番號一五九成藥		ゲネスチブートル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四四姓名		佐藤安則	同
同	二〇	同	同	一六九四成藥		ヨイプランA	同

公 告

●公示送達

住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十八番地之二
 特許手續代理人 岡田茂太郎

應送達於右者之關於康德五年特許呈請第六七號之書類
 一 意見書指令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公 告

●公示送達

住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十八番地ノ二
 特許手續代理人 岡田茂太郎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六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意見書指令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同	三三	同	一七七七同	キヤンフネフニニク	同
同	三四	同	一八九一同	サソリカルチコール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二〇同	……香ヒ芳マシ	同
同	三六	上	末一〇	刺錫順	同
同	三九	下	四	傳家(二處)	同
一八二二	三八	四	一	鈴木信一	同
同	三九	同	一三	開魯區檢察	同
同	三〇	二	九	派先……	誤
同	三三	四	一〇	等高官試補	同
同	三四	四	末八	ト改姓セリ	同
一八二三	三四	上下	三	……圖(縮尺)……	同
同	三九	更正欄段次四行	三、四	二、四	作稿錯誤
同	三二	下	誤欄五行	工事施工訂書	同
同	三三	下	(二)表第二日	語學(執務能力)	誤
同	三三	同	(4)行	語學檢定	同
同	三六	上	備考二	某號表級俸	作稿錯誤
同	同	下	同	任用日及	同
一八四三	三三	上	更正欄四行	四五八	同

住址 奉天市琴平町十番地段清三郎方

呈請人 谷 捨 吉

應送達於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八七一五號之書類

一 訂正書指令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住址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四〇八番地

呈請人 櫻 井 純 三

應送達於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七五五七號之書類

一 意見書指令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住址 奉天市十間房第五區一一四號

呈請人 金 鳳 業

應送達於右者之關於康德四年特許呈請第一八九一號之書類

一 特許査定謄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住所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宮川町一丁目四番地

呈請人 若 尾 朝 吉

應送達於右者之關於康德六年特許呈請第一八五七號之書類

一 特許査定謄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住址 奉天市琴平町十番地段清三郎方

出願人 谷 捨 吉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八七一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書指令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住所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四〇八番地

出願人 櫻 井 純 三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七五五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意見書指令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住所 奉天市十間房第五區一一四號

出願人 金 鳳 業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特許願第一八九一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特許査定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住所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宮川町一丁目四番地

出願人 若 尾 朝 吉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六年特許願第一八五七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特許査定謄本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東明染廠
 一、本店 安東市元寶區東後街門牌一七七號
 一、目的

一、染織業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孫有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資出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
 分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有成 安東市元寶區東後街門牌一七七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義臣 安東市金湯區新民街門牌一三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安信土地興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安東市四番通六丁目一番地
 一、目的

一、耕宅地之改良及經營
 二、填築海陸及水利事業
 三、牧畜及養魚之經營
 四、土地買賣及經紀
 五、對於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十七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本會社之公告於所管轄本店所在地官廳關於商業登記公告掲載之新聞紙掲載爲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田邊熊治 安東市四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吉川久一 安東市南一條通三丁目五番地
 森末人 安東市江岸通八丁目二番地
 田泳霖 新義州府綠町二丁目七番地
 代表會社之董事 田邊熊治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東明染廠
 一、本店 安東市元寶區東後街門牌一七七號
 一、目的

一、染織業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孫有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資出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
 分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有成 安東市元寶區東後街門牌一七七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義臣 安東市金湯區新民街門牌一三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安信土地興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安東市四番通六丁目一番地
 一、目的

一、耕宅地之改良及經營
 二、填築海陸及水利事業
 三、牧畜及養魚之經營
 四、土地買賣及經紀
 五、對於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十七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當會社之公告於本店所在地官廳關於商業登記公告掲載之新聞紙掲載爲之

一、取締役之姓名住所

田邊熊治 安東市四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吉川久一 安東市南一條通三丁目五番地
 森末人 安東市江岸通八丁目二番地
 田泳霖 新義州府綠町二丁目七番地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邊熊治
 一、監查後ノ氏名住所

廣告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合名會社東明染廠
 一、本店 安東市元寶區東後街門牌一七七號
 一、目的

一、染織業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孫有成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資出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
 分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有成 安東市元寶區東後街門牌一七七號
 國幣五百圓 全部履行 孫義臣 安東市金湯區新民街門牌一三〇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安信土地興業株式會社
 一、本店 安東市四番通六丁目一番地
 一、目的

一、耕宅地之改良及經營
 二、填築海陸及水利事業
 三、牧畜及養魚之經營
 四、土地買賣及經紀
 五、對於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十七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當會社之公告於本店所在地官廳關於商業登記公告掲載之新聞紙掲載爲之

一、取締役之姓名住所

田邊熊治 安東市四番通七丁目三番地
 吉川久一 安東市南一條通三丁目五番地
 森末人 安東市江岸通八丁目二番地
 田泳霖 新義州府綠町二丁目七番地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田邊熊治
 一、監查後ノ氏名住所

